2022年度

 罗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部门预算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罗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内设机构设置情况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罗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2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名词解释**

**附件：罗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2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项目支出表

十一、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十二、财政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罗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政策；拟订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二）建立覆盖全县城乡的社会保障体系。统筹拟订全县城乡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实施意见和标准，组织拟订全县统一的社会保险关系转续办法，统筹拟订全县机关企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实施意见，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县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基金管理和监督制度，编制全县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

（三）同有关部门指导全县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拟订全县事业单位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管理实施意见；参与人才管理工作；制定全县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和继续教育政策措施；负责全县职称制度改革工作。

（四）拟订全县人事、劳动争议调解仲裁制度和劳动关系实施意见，完善劳动关系协调机制；依据国家特殊劳动保护政策制定实施细则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劳动保障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重大案件。

（五）拟订全县统筹城乡的就业发展规划和实施意见；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和公共创业服务体系；建立健全就业援助制度；完善职业资格制度；统筹建立面向城乡劳动者的职业培训制度，牵头拟订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意见；会同有关部门拟订高技能人才、农村实用人才培养和激励政策措施。

（六）县委、县政府关于外出务工的政策规定，做好对外出务工人员的组织协调与管理服务工作，做大做强全县劳务经济。

（七)全县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和人力资源流动政策措施，建立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有效配置。

**二、内设机构设置情况**

 （一）局机关内设13个股室：办公室、规划财务股、政策法规和调解仲裁管理股、就业促进股、人力资源市场股、培训教育股、事业单位人事管理股、劳动就业管理服务中心、职称股、工资福利和离退休人员管理股、社会保险股、社会保险基金监督股、劳动保障监察股。

（二）人员构成情况：罗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共有编制97人，其中：行政编制17人，事业编制80人。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根据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本预算为汇总预算，包括局机关本级预算及所属7个个局属单位预算，具体是：

1、罗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2、罗山县劳动保障监察大队

3、罗山县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4、罗山县工伤保险管理所

5、罗山县职工失业保险管理所

6、罗山县机关事业养老保险管理所

7、罗山县劳动就业管理服务中心

8、罗山县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中心

第二部分：罗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2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 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罗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年收入总计1115.89万元，支出总计1115.89万元，比2021年预算减少16.21万元，下降1.43%，主要原因：退役军人事务局专项项目移出人社局，专项经费随之减少。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罗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2年收入合计1115.8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1115.89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0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上年结转结余0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罗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2年支出合计1115.8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62.04万元，占59.33%；项目支出453.85万元，占40.6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罗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1115.89万元，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预算0万元。 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比2021年预算减少16.21万元，下降1.43%，主要原因：退役军人事务局专项项目移出人社局，专项经费随之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罗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1115.89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938.27万元，占84.08%；卫生健康（类）支出29.45万元，占2.64%;农林水（类）支出104.00万元，占9.32%；住房保障（类）支出44.17万元，占3.96%。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662.04万元，其中，人员经费638.70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助学金、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23.3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大型修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

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的通知》（财预〔2017〕98号）要求，从2018年起全面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部门预算管理的不同特点，分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为适应改革要求，我单位《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按两套经济分类科目分别反映不同资金来源的全部预算支出。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罗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2年“三公”经费预算为16.94万元，比2021年预算减少1.36万元，减少8.03%。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培训费、杂费等支出。与2021年预算持平，无增减变动。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99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2021年预算持平，无增减变动。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99万元，主要用于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比2021年预算减少0.01万元，减少0.33%。主要原因是严格管控“三公”经费支出，将公车运行维护开支压缩到最小。

**（三）公务接待费13.95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比2021年预算减少1.35万元，减少9.60%。2022年，我单位将按照中央国务院八项规定和省委省政府厉行节约的相关规定要求，严格管控“三公”经费支出，将公务接待开支压缩到最小。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2年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无数。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罗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不含人员经费）23.44万元，主要保障机关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的办公费、水电费、物业费、维修费、差旅费等支出，。比2021年减少0.83万元，减少了2.06%，主要原因：2022年有人员调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2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3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3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罗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2年预算项目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成本、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实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经济效益、生态效益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1年期末，我部门共有车辆1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1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 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 台（套）。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罗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2年无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第三部分：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是指纳入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